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1-53361081

传真：0371-55075666

邮箱：002431@palm-la.com

杨东平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杨东平：男，中国国籍，1984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金融机构部客户经理、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金融市场部主管、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行长助理、渤海银行郑州分行部门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发展部经理，现任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广州棕榈资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东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棕榈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